

兴安盟农牧局文件

ᠡᠭᠡᠨᠠᠮᠤ ᠠᠨᠠᠭᠤᠨ ᠠᠨᠠᠭᠤᠨ ᠠᠨᠠᠭᠤᠨ ᠠᠨᠠᠭᠤᠨ ᠠᠨᠠᠭᠤᠨ ᠠᠨᠠᠭᠤᠨ ᠠᠨᠠᠭᠤᠨ

兴农牧发〔2026〕281号

签发人：卢正春

关于转发内蒙古自治区农牧厅《关于开展全区 农畜产品精深加工贷款贴息申报工作 的通知》的通知

各旗县市农牧和科技局：

现将《内蒙古自治区农牧厅关于开展全区农畜产品精深加工贷款贴息申报工作的通知》（内农牧加工发〔2026〕432号）转发给你们，请各旗县市农科局根据《实施细则》工作要求，组织辖区内农畜产品精深加工企业开展申报和上报工作。

各旗县市农科局应承担核验主体责任，对企业经营状况及征信严格把关，遵守不予贴息情形要求，筛选符合申报条件企业推荐至盟农牧局，盟农牧局将根据各旗县市申报企业情况进行复核

并面向社会公示，对不符合申报要求的企业将予以取消补贴资格。

各旗县农科局务必于 2026 年 8 月 10 日前，将旗县市人民政府出具的申报企业无重复申请贷款贴息补贴情况说明，以及在《支持农畜产品精深加工企业贷款贴息申报表》（《实施细则》附件 1）上出具意见、实地查看情况，填写《2026 年农畜产品精深加工企业贷款贴息情况汇总表》（附件 2），行文推荐上报至盟农牧局乡村产业发展和农垦科。同时报送企业申报纸质版材料一式两份，电子版刻录光盘，报送至兴安盟农牧局乡村产业发展和农垦科 1021 室。

- 附件：1. 《内蒙古自治区农牧厅关于开展全区农畜产品精深加工贷款贴息申报工作的通知》
2. 《内蒙古自治区农牧厅 财政厅关于印发〈支持农畜产品精深加工贷款贴息政策的实施细则〉的通知》



（联系人：孙明洋，联系电话：15248569992）

兴安盟农牧局

2026 年 6 月 30 日印发
